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20〕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0〕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自然
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市、现在市外居住的自然
人，不包括在

我市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二）严格质量控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意识，秉承实事求是原则，坚持查实情、报真数。要严格普查工作流程，加强全过程管理，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把普查质量控制落实到普查的各个工作阶段和环节，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三）强化执纪问责。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人口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采集数据。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做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卫生健康、医保、民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三）保障工作经费。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人口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支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和补贴，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三门峡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3月5日

附 件

三门峡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权振国（市统计局局长）

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区域协作办主任）

李正民（市公安局调研员）

乔娟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调研员）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焕银（市卫生健康委副调研员）

成 员：黄 青（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敏（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崔飞飞（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申召（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副团职处理员）

李 勇（武警三门峡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段晋中（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新民（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聂 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王宏军（市民政局调研员）

黄 凯（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熊 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唐向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保民（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李 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调研员）
马梅生（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伟兵（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武峰（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紫艳（市事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马梅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统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